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此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

2、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

3、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拟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

信额度,公司拟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州新纶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板的制造、销售;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常州新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2018年9月30日,常州新纶总资产172,718.97万元,负债总额110,592.39万元,净资产62,126.5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143.71万元,净利润8,841.06万元。(未经审计)。

2、新纶复材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傅博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

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纶复材总资产 99,164.16 万元，负债总额 55,653.72 万元，净资产 43,510.45 万元，2018.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975.12 万元，利润总额 1,618.88 万元，净利润 1,214.1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可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中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2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5%；实际已发生担保总额 9.49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5%。如本次董事会所涉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

保额度为不超过 17.45 亿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分别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新纶复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该事项有利于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常州新纶、新纶复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